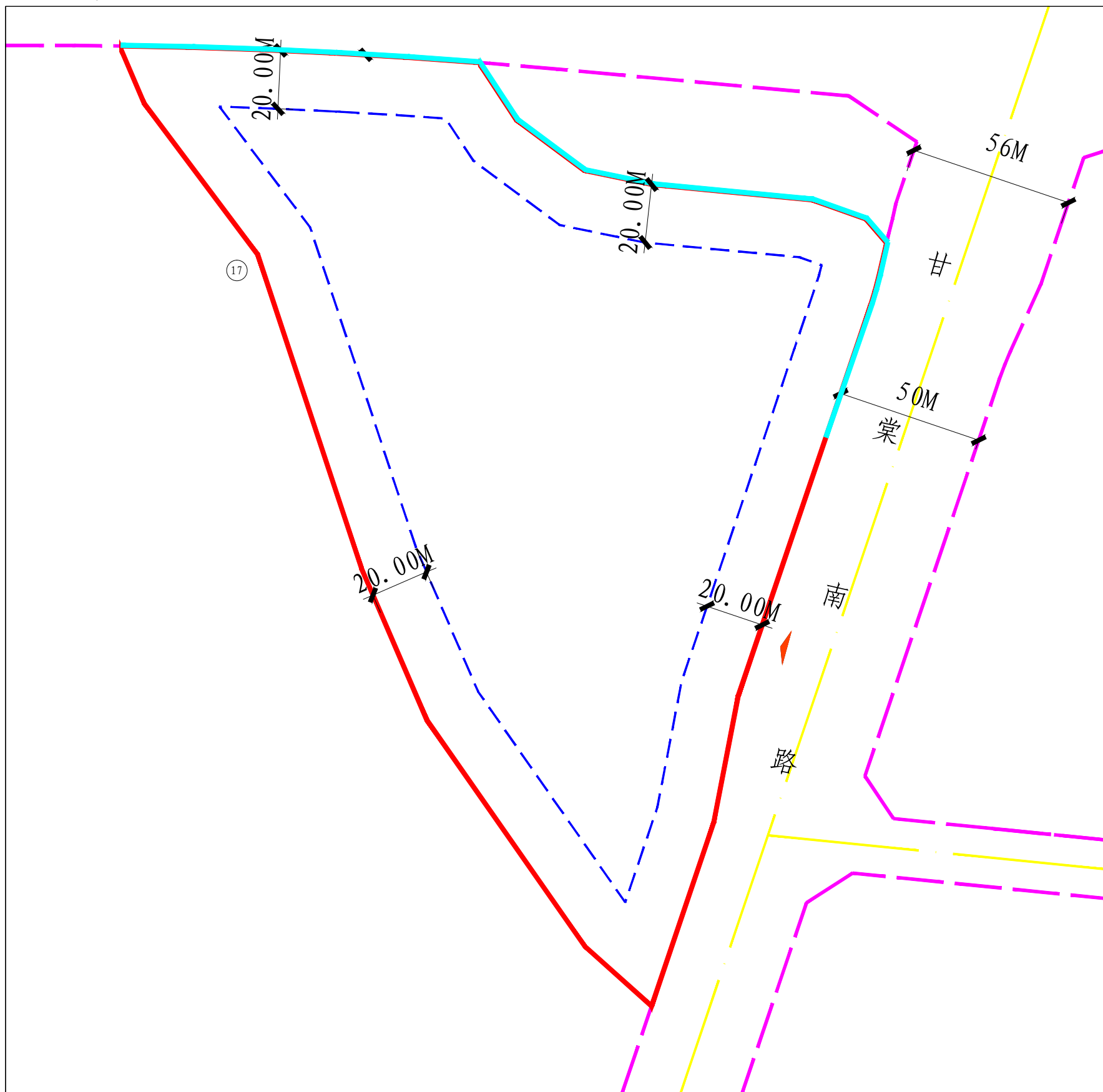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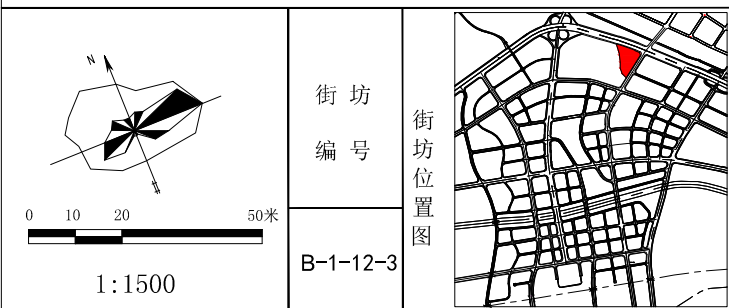
维护后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街坊图则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绿地率 (%)	建筑退红线距离 (米)				配置车位 (辆)	人口容量 (人)	可兼容性质
						地上	地下		E	W	S	N			
B-1-12-3	A2	文化设施用地	4.22	1.5	40.0	30	10	25.0	20	20	20				

地块配套设施表

序号	项目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要求	所处位置	备注

图例

- 道路中心线
- 道路红线
- 建筑控制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B-1-2 地块编号
- A2 用地性质代码
- 主要出入口位置
- 用地界线

注：1、该地块规划设计及建设应符合《三门峡市海绵城市建规划（2016-2030年）》相关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公共建筑类：a、绿地下沉比例≥40%；b、人行道、停车场、广场透水铺装比例≥50%；c、不透水下垫面径流比例≥70%；
 公园绿地类：a、绿地下沉比例≥20%；b、人行道、停车场、广场透水铺装比例≥60%；c、不透水下垫面径流比例≥70%。
 2、地块新建建筑应严格按照图中所示建筑控制线要求退线。本图则表格中建筑退道路红线均为最小退线。相邻地块退线沿用地边界线，当退线距离小于消防和日照要求时，应按消防和日照要求控制。
 3、地块中的指标及配建标准参照《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进行确定。
 4、地下建筑物和地下附属设施退让规划道路红线最小距离为10米；地下建筑物的最小退界距离不得小于5米，同时地下建筑物退界距离不得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的0.7倍，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执行。
 5、人防工程配建按照《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中人防工程配建标准进行配建：居住用地项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项目、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8%配建6级以上（含）防空地下室。
 6、表中所示指标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上限，绿地率为下限。
 7、B-1-12-3地块在下一步规划建设前应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实施必要的防护措施，地块内建筑退绿地地块边界线距离应根据地质灾害评估结论综合判定，但不得小于本图则中建筑退线距离要求。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SANMENXIA INSTITUTE OF CITY PLANNING AND EXPLORING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院长		专业负责人	图 名	工程号
审定		设计		图号
审核		制图		比例
工程负责人		校对		日期